

2026年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流动办法，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中介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规划，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防、调节和控制等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管理工作；负责农民工综合管理服务；负责境外人员在我市就业管理，归口管理境外企业驻我市机构雇请劳务人员的工作。

（四）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执行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计划；监督管理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鉴定机构。

（五）负责劳动关系调整工作，负责集体合同审查备案；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六）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雇员人事管理制度。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人才引进、智力项目引进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服务来我市工作的专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规划、激励政策。

（八）承担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下同）人员工资分配方案的核准、执行结果认定、备案工作。承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动审核、工资统发及除市管干部外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手续。

（九）参与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对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跟进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统计、管理工作。

（十）拟订统筹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管理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政策性提前退休初审工作。

（十一）拟订工伤保险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工伤认定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分办文、会务、业务督办、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化管理、安全生产、保

密、接待、政务公开、基建、物业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作风建设、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拟订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局机关工青妇、计划生育工作。

（二）综合规划股。指导和参与制定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综合调研工作，提出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校核重要文稿和综合材料。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统计数据的工作。

（三）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办涉及法律、政策的事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办政府工作部门有关人员任免事宜。

（四）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股。参与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对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跟进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

金审计工作。承担财务、资产管理、编制部门预决算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统计、管理工作。

（五）就业创业促进股（异地务工人员工作股）。负责组织编制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统筹促进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政策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管理，指导和规范全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和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创业服务等建设。负责就业、创业统计工作。参与拟订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拟订和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和贯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负责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的指导、协调与管理有关工作。

（六）职业能力建设股。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审批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培训办学，落实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贯彻落实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综合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核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置，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拟订技工学校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及政策并指导实施，综合管理和指导技工院校招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人才服务管理股）。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承办市（县）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准入事宜并指导、评估其工作。组建和管理相关专业中、初级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承办相关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核发、确认、补发。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审查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等工作。负责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选的选拔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人才需求调查，统筹人才供给基地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我市人才优惠政策，并做好人才和机构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兑现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综合管理人社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项目工作。负责指导用人单位做好人才引进、人才交流活动和人才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人才政策的宣传和统计工作。参与拟订有关人才服务管理政策和人才规划制定，协助做好人才工程、计划、项目以及专家服务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八）职员与雇员管理股。指导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下同）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公开招（选）聘、考核、奖惩、解聘等政策。承担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设置方案、招（选）聘方案的核准、执行结果备案工作。承担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雇员人事管理制度。

（九）工资福利股。承担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下同）人员工资分配方案的核准、执行结果认定、备案工作。承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动审核、工资统发及除市管干部外工作人员的退休（辞职）手续。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雇员工资福利制度。

（十）养老与失业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贯彻执

行城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下同）和失业保险政策，制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制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参与指导、监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待遇支付和基金管理。负责全市征地项目的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核工作。拟订失业职工登记、管理制度及失业保险金稽核规定并组织实施。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事业单位政策性提前退休初审工作。

（十一）工伤保险股。拟订工伤保险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工伤预防和康复政策。拟订工伤保险基金调剂（储备）金政策并提出支配计划。拟订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审定标准和管理政策。负责辖区内工伤认定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十二）劳动关系股（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劳动关系调整制度、制度建设、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实施规范。指导和协调劳动关系的处理工作。审核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企业职工福利有关政策等职责。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日常工作。

（十三）执法大队（信访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及其引发的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格前台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

信访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以及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台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广东省台山市技工学校，均已在主管单位（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9,43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614.3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556.25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13.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3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044.71	本年支出合计	120,281.63
上年结转结余	236.92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281.63	支出总计	120,281.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0,281.63	118,980.39	450.00	0.00	6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92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96.09	2,45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80
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3,201.88	112,751.88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10.63	2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616.78	6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技工学校	3,556.25	2,941.82	0.00	0.00	6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281.63	2,899.09	117,382.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	0.00	19.3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9.34	0.00	19.3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34	0.00	19.3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556.25	0.00	3,556.25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556.25	0.00	3,556.25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556.25	0.00	3,556.2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13.93	2,567.98	113,345.9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01.74	2,024.96	276.78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71.54	955.56	15.98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5.80	0.00	105.8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10.48	649.71	60.77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46	0.00	4.46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2.43	242.43	3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7.82	140.62	17.2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6.64	36.64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56	0.00	39.5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6.80	536.80	53,50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59	18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20	20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10	103.10	1,00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500.00	0.00	52,50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92.57	0.00	1,292.57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7.90	0.00	177.9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14.67	0.00	1,114.6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800.00	0.00	5,80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00.00	0.00	5,80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416.61	0.00	52,416.61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416.61	0.00	52,416.6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71	161.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71	161.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6	50.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54	96.5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9	169.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9	169.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9	169.3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98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941.8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2.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3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430.39	本年支出合计	119,430.3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9,430.39	支出总计	119,430.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980.39	2,899.09	116,081.30
[205]教育支出	2,941.82	0.00	2,941.82
[20503]职业教育	2,941.82	0.00	2,941.82
[2050303]技校教育	2,941.82	0.00	2,941.8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2.47	2,567.98	113,134.49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8.57	2,024.96	243.61
[2080101]行政运行	971.54	955.56	15.98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105.80	0.00	105.80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10.48	649.71	60.77
[2080108]信息化建设	4.46	0.00	4.46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2.43	242.43	3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7.82	140.62	17.20
[2080150]事业运行	36.64	36.64	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0	0.00	6.4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6.80	536.80	53,50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59	189.5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1	37.9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20	206.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10	103.10	1,00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500.00	0.00	52,500.00
[20807]就业补助	1,114.27	0.00	1,114.27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14.27	0.00	1,114.27
[20808]抚恤	5,800.00	0.00	5,800.00
[2080801]死亡抚恤	5,800.00	0.00	5,80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60.00	0.00	60.00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0	0.00	6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416.61	0.00	52,416.61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416.61	0.00	52,416.61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1.71	161.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71	161.7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0.66	50.6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4.51	14.5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6.54	96.54	0.00
[213]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	0.00	5.00
[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00	0.00	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9.39	169.3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9.39	169.3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9.39	169.3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99.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17.70
[30101]基本工资	474.27
[30102]津贴补贴	589.73
[30103]奖金	451.37
[30107]绩效工资	119.7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3.1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8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2
[30113]住房公积金	169.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40
[30201]办公费	31.43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72
[30205]水费	8.19
[30206]电费	14.06
[30207]邮电费	8.80
[30211]差旅费	5.20
[30213]维修（护）费	10.18
[30214]租赁费	0.5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2.2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4.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
[30228] 工会经费	35.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89
[30302] 退休费	227.50
[30305] 生活补助	0.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11
[310] 资本性支出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6,081.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74.65
[30101]基本工资	2,847.8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24
[30201]办公费	66.50
[30209]物业管理费	7.98
[30213]维修（护）费	22.00
[30214]租赁费	258.77
[30216]培训费	50.00
[30226]劳务费	11.02
[30227]委托业务费	185.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9.80
[30304]抚恤金	5,800.00
[30305]生活补助	355.00
[30308]助学金	57.94
[30309]奖励金	0.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06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312]对企业补助	5.00
[31205]利息补贴	5.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4,916.6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4,916.6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0.63	280.63	0.00	0.00
“三公”经费	15.56	15.5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	13.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6	2.2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0.00	0.00	4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0.00	4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0.00	45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50.00	0.00	4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899.09	2,899.09	2,899.09	0.00	0.00	0.00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	1,437.14	1,437.14	1,437.1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87.77	1,187.77	1,187.7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2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5	139.05	139.05	0.00	0.00	0.00
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914.50	914.50	914.5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7.37	757.37	757.3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5	71.55	71.5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8	84.48	84.48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1.10	1.10	1.10	0.00	0.00	0.00
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小计	193.43	193.43	193.4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5.79	175.79	175.7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	12.56	12.5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	5.08	5.08	0.00	0.00	0.00
台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小计	354.01	354.01	354.0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6.77	296.77	296.7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6	17.96	17.9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8	39.28	39.2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7,382.54	116,531.30	116,081.30	450.00	0.00	614.32	236.92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	1,258.95	1,022.14	1,022.14	0.00	0.00	0.00	236.80	
就业资金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1.为促进就业，开展省内外大小招聘活动至少10场；2.全面实施“三项工程”，争取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9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28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220人，促进创业人数530人，稳定就业形势。3.就业补助资金准时划拨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以内，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稳就业促创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事业单位招聘经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按照制定的事业单位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组织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试用和聘用等程序进行，确保招聘考试任务完成率达100%，招聘考试合规率达100%，招聘考试突发事件处理率达100%，招聘考试重大责任事故0起，将招聘考试社会有效投诉率控制在5%以下，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符合条件的已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或小微企业给予贴息，用以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2025年，我市目标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万，扶持创业项目数量15个，资金发放完成率100%。通过设定该项目，可以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对创业的推动作用，从而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效益，促进经济增长；同时有助于我市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实现金融业的可持续均衡发展。
大广海湾青创智谷运营管理经费	168.00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确保入驻企业多于10家以上，促进创业不少于35人，平均入孵率不低于80%，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提升台山吸引高端人才汇聚的能力，引进或培育高产值高成长性一企业入驻，为台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储备新的动能。
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费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为全面贯彻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有关精神，到2025年底，紧扣优化职称评审服务，承接上级下放4个中、初级评审会，开展本市预计250多人的专技人员评审，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新增专技人才。
社保卡农村服务点补贴和pos机维护服务费	4.46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在偏远农村创设社会保障卡农村服务点，为农村群众解决待遇补贴领取难等一系列问题，预计为保障我市农村服务点有效运行和pos机维护，建立服务点≥32个，保证真正做到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金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社保基金监督举报人的奖励，进一步带动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社保基金的积极性，从而确保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做好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才交流办公室经费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通过设立本项目，有利于档案库房的维护费用以及支付收寄毕业生档案的邮费，保障做好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审核工作与“三支一扶”工作岗位征集工作，从而带动我市高校毕业生树立“服务台山”观念；通过做好毕业生服务工作，进而留住人才，推动全社会珍惜人才。
人社行政案件处理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本市区域内具备注册法律服务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和顾问律师，为我局出庭应诉提供各项法律服务事宜，从而能够有效规避法律风险，避免出现操作不规范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劳资形势稳定，切实把治欠保支功夫下在平时，实现欠薪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检查行动次数不少于3次、组织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不少于2次、开展建筑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不少于100人次；持续提高劳动监察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不少于50人次；依法为劳动者争取合法权益，加快劳动监察案件调查，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6%。
人社系统服装购置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确定服装生产厂家和服装款式，制定服装单价标准，按要求订购工作服装，为我局打造一支服装统一、仪表整齐、高质量的服务队伍，进而规范服务行为。
欠薪应急周转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安排100万元欠薪应急周转金，用于对不少于5个镇街内符合垫付条件的劳动者，以劳动监察机构立案之日前3个月时间为限，原则上按当地城镇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额的80%一次性或逐月垫付劳动者生活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费用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重点围绕台山市“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问题，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题主线，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百千万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大战略部署，科学谋划台山人社事业改革发展任务。完成《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代拟稿）编制，并于2026年8月底前按程序报市政府印发实施。
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5.16	0.00	0.00	0.00	0.00	0.00	5.16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台山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	14.18	0.00	0.00	0.00	0.00	0.00	14.18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物业管理支出	7.98	7.98	7.9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就业见习补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结合本地高校毕业生需求积极开发足够数量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
2026年台山市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336.40	336.00	336.00	0.00	0.00	0.00	0.40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目标3：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5%以内。
2025年台山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9.30	目标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目标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2025年台山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11.37	1. 补贴发放准确率95%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2. 加强财政保障，全面强化稳就业措施，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引导作用，用好用足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2025年台山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10.18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目标2：招募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志愿服务，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台山市2025年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突出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引进人才的支持力度，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不断提升我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目标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1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60	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就业的，按照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25%给予补贴。通过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扩大岗位规模，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省级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0	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就业的，按照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25%给予补贴。通过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扩大岗位规模，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112,287.38	112,287.38	111,837.38	450.00	0.00	0.00	0.00	
历史业务档案影像化	4.02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社保档案高效利用，建立正常的档案工作保障机制，全面实现社保档案标准化管理，现需将历年社保业务经办过程中产生的纸质版档案电子化、影像化，初步预估约5400卷，1080000页。当年度绩效目标：2026年完成我局整体纸质档案总目标的5%，约270卷，5.4万页。
社保经办人员经费（含市直、农村）	26.77	26.77	26.77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群众办理社保业务，解答群众疑问，满足我市群众社保业务办理需求，为我市群众解决社保问题，加快社保业务经办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工伤保险外聘专家评审和上门探访服务专项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具有工伤医疗临床工作经验的专家对工疏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工伤住院病人进行实际探访，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核，从而加强工伤保险监督，确保保险资金安全运行，提升我市工伤保险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楼电梯改造工程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我局办公楼电梯（日立牌）从1997年3月投入使用，至今已运行27年，经专业机构检测，该电梯没有上行超速保护功能，多次出现问题需要维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现被专业机构检测为不合格，不得继续使用。我局办公楼由我局和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共同使用，其中办公楼4-5层用于市自然资源局存放档案。为保障电梯安全使用，现需对电梯进行改造。通过对运行多年的电梯进行改造，解决电梯设备老化、安全设施不达标问题，减少运行安全隐患，保障日常工作平稳开展。
集中代付业务交易服务费与系统维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集中代付业务系统的高效利用，确保市试点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能按时发放，进一步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更新办公设备，达到企业职工、失业和城乡居保业务全流程业务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电子业务材料的收集与纸质业务材料同步的目的。
物业管理支出	7.98	7.98	7.98	0.00	0.00	0.00	0.00	
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目的为通过财政补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确保补助金额能准确无误发放到参保人员手中，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让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392.96	392.96	392.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及人员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171.60	171.60	17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供缴费补贴，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群享受的政府代缴配套资金补贴到位，减轻参保人员缴费负担，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参尽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特殊群体个人缴费	119.60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人群享受的政府代缴配套资金补贴到位，减轻特殊群体缴费负担，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参尽参，提升特殊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三保）	13,153.29	13,153.29	13,153.29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及人员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应缴未缴部分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在2026年前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应缴未缴职业年金贴息工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任务按时完成，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及退休人员待遇应享尽享。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费	650.12	650.12	650.1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死者家属抚恤，建立完善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死亡抚恤保障体系；通过丧葬费的及时准确发放，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丧抚费	5,800.00	5,800.00	5,8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已参保机关养老的离退休死亡人员家属发放丧葬费、抚恤金，用于安抚家属情绪，落实国家对死者家属抚恤，稳定社会和谐。
企业退休干部中级以上职级补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市市属企业退休干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发放职级补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加快推进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升企业退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的设立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老年群体生活的关心和帮助，是维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正常运行的最终保障，同时又是维持社会稳定大局的有效途径。通过实施该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让他们退休后有一个相对舒适幸福的晚年，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市级）	5,384.67	5,384.67	5,384.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及人员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912.81	13,912.81	13,912.81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及人员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8,631.55	18,631.55	18,631.5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及人员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小计	17.20	17.20	17.20	0.00	0.00	0.00	0.00	
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办案补助	15.60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专职仲裁工作人员13人，包括仲裁院在编工作人员10人，另加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一人，专职仲裁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办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元。即13人×1000元×12个月=156000元
劳动人事争议工作经费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仲裁院内部办公设备的软硬件维护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另外保障仲裁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培训，以确保仲裁院工作的有序进行。
台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小计	262.77	262.77	262.7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广海湾青创智谷租金	232.77	232.77	232.77	0.00	0.00	0.00	0.00	大广海湾青创智谷3-11层面积约6122.88m ² ，按评估价24元/m ² /月计算全年租金所需资金为232.77万。
办公（服务）场所运作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为保障大广海湾青创智谷1-3层正常投入使用，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促进就业。保障大楼1-3层正常运作，支出水、电、电话费等，2026年资金需求为30万元。
台山市技工学校-小计	3,556.25	2,941.82	2,941.82	0.00	0.00	614.32	0.12	
中等职业困难学生免学费	538.55	538.55	538.55	0.00	0.00	0.00	0.0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惠民政策，将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100%落实到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帮助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建设。
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21.75	21.75	21.75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实施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资助制度，确保国家资助惠民政策100%落实到位，帮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建设，促进技工院校加快发展。
助学金	16.06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惠民政策，规范实施国家助学金资助流程，将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100%落实到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建设，促进技工院校加快发展。
技工学校发展保障经费	614.32	0.00	0.00	0.00	0.00	614.32	0.00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然后上缴财政专户，待财政专户返还后用于学校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缓解了教育经费不足的压力，促进学校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市技工学校围墙拆除重建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拆除重建市委党校与市技工学校之间围墙，解决校园安全隐患，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服务）场所运作支出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好广东厨艺学校办学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广东厨艺学校既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又属于台山市供销合作联社管理，管理体制不符合要求，没有依法办学；二是学校占地面积、师资水平、教学管理均未到达技工学校办学要求。），整合我市技工教育资源，打造台山落实“粤菜师傅”工程新亮点和更好发挥台山厨艺教育品牌优势。
技工学校财政核拨款及生均拨款	1,747.50	1,747.50	1,747.50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办学所需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序运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有效加快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2025年台山市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年中下达中央资金）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目标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省财政对含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做到应助尽助。目标3：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技工学校困难学生免学费	561.83	561.83	561.8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规定对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正式学籍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省财政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3500元，对省属学校按每生每年3300-4300元补助，对地方技工院校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目标2：按时足额下达免学费补助资金，做到应助尽助，确保受补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目标3：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 技工学校国家奖学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发奋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金 技工学校国家助学	18.33	18.33	18.3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运转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奖励，解决该部分学生在校期间学费、部分生活费问题。 目标3：按时足额发放资助补助资金，确保受资助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资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0,281.63万元，比上年增加5,257.93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各下属单位体现本部门社会保障职能的如就业补助、人才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丧抚费等项目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20,281.63万元，比上年增加5,257.93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各下属单位体现本部门社会保障职能的如就业补助、人才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丧抚费等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56万元，比上年减少1.68万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2.26万元，比上年减少0.68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0.63万元，比上年减少49.73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6.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0.4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1.0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5.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549.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0,815.21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7.5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机械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89.08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增加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费用。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